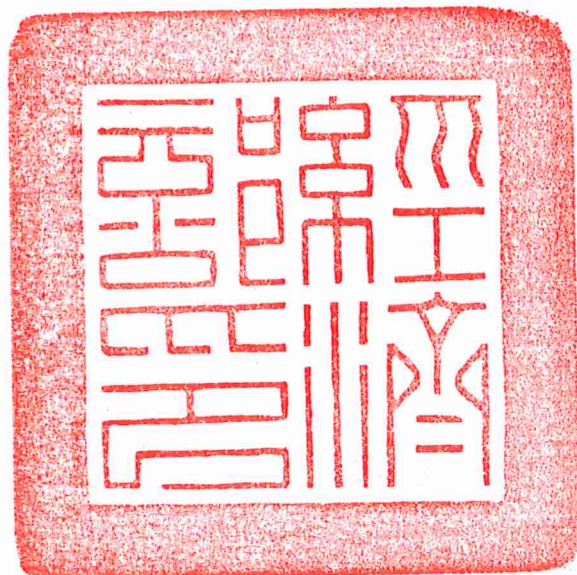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16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線狀開發行為已有其固有之工程設計規範，為兼顧其開發特性及操作實務，避免其開發行為所增之逕流量全數轉移至下游區域排水及河川，爰檢討線狀開發樣態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、基地滯洪體積及檢核基地淹水風險移轉等問題，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(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)部分規定。
- 二、修正本計算方法部分規定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